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

## 法政學系「外部自我評鑑」實地訪評報告書

受評單位：法政學系

審查時間：104年11月25日

評鑑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	核心指標	1-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。	<b>一、現況描述（段落式或條列式）</b> 1. 該系首創「法律」與「政治」融於一爐，結合法學與政治教育，提供有志於法政領域學習者一個完善專業之學習環境，以期為國家培育具有法政知識及實務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，教育目標明確，符合社會需求。 2. 該系課程規劃，分成「法律」與「政治」兩組，一方面講解論述規範之法律，一方面則探討分析現實面之政治，往後課程之設計、發展，亦有意朝法律、政治兩大領域之融合或整合，向「發展具特色學系」目標發展，可以發揮該系在其他院校所無之特色與定位。目前該系課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進階課程」、「實務課程」、「跨領域課程」、「見學課程」及「認證課程」等六大類別，配合課程地圖、教師與學生宣導機制，能支持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。 3. 校方建置數位學習系統 iLMS，除肩負網路教學功能外，師生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，即時討論課程問題，與提供課程相關的圖文，更有助於學生課外閱讀，充分運用現代資訊科技，輔助教學。
	核心指標	1-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。	
	認可要素	一、1. 班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明確合理。	
	認可要素	一、2. 班制之課程規劃能支持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和分殊能力之達成。	

評鑑 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			<p><b>二、待改善事項（條列式）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系課程設計與一般高教體系無異，仍偏重理論，缺乏顯著的「實用取向」位。</li> <li>2. P. 4「有鑑於…」文字建議稍作修正，因為目前中山設有政治所、成大設有法律系所、政治系、高大亦設有法律系所、政治系。</li> <li>3. 評鑑項目一包含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，建議在本文「參」與「肆」之間另列『本系設立宗旨與目標』一項。</li> <li>4. p. 33『在課程規劃上，著重於進階的實務探討及個案分析，亦符合在職學生的需求。』前文應有呼應文字。</li> </ol> <p><b>三、建議事項（條列式、並請呼應二、待改善事項，以求一貫）</b></p> <p>建議平衡理論與實用課程比例，依在職學生職業別、多開設公務人員體系之法律或實務課程，以應市民學生國考或轉任職系需求，發揮該校『社教型大學』之特色。</p> <p><b>四、未來發展建議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系分為兩組，但兩組學生人數懸殊，可再進一步考量仍需再分組。</li> <li>2. 若仍維持兩組，可思考有無共通研修之課程，以凸顯該系之特色。</li> </ol>
		項目一 評鑑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
評鑑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	核心指標	2-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。	<p><b>一、現況描述（段落式或條列式）</b></p> <p>1. 該系兼任教師龐大，雖為開設法學實務課程之所需，但難以要求專業、專長標準，授課品質無法齊一，教師評鑑、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無法完全落實。</p> <p>2. 該系教師、教學及其支持系統大致完備，惟學生學習背景與需求多元化，造成教師教學相對困難，教學品質較難確保。</p> <p><b>二、待改善事項（條列式）</b></p> <p>1. 該系專任教師五位，員額不足，無法滿足「開拓多元專業、實務課程之願景」，致需仰賴兼任教師，專兼任教師兩者 5:47 比例，過於懸殊。</p> <p>2. 該系專任教師研究成果，包含研究計畫名稱、專書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，偏於專書著作，主持研究計畫、期刊及論文欠缺，質量皆有努力空間。</p> <p><b>三、建議事項（條列式、並請呼應二、待改善事項，以求一貫）</b></p> <p>1. 建議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」合理增聘專任員額教師，以改善師資結構。</p> <p>2. 建議加強專任教師研究質量成果，落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。</p> <p><b>四、未來發展建議</b></p> <p>建議積極鼓勵各級教師升等。</p>
	核心指標	2-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。	
	核心指標	2-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。	
	認可要素	二、1. 班制專、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，有明確的聘用機制，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應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。	
	認可要素	二、2. 班制教學與學習評量	

評鑑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		方式能符應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。	
	認可要素	二、3. 班制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支持系統，並加以落實。	
項目二 評鑑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	核心指標	3-1 學生組成、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。	<p>一、現況描述（段落式或條列式）</p> <p>1. 該校為社教型大學，學生不拘學歷、不限年齡、免試入學、開設第三學期及不限修業年限、入學學費合宜、學習管道多元彈性，以及方便於其他縣市學生前來就學等諸多特色，形成生源優勢。</p> <p>2. 該系教學除大面授、小面授之外，透過校方建置的數位學習系統 iLMS，師生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，即時討論課程問題，與提供課程相關之圖文，更有助於學生課外閱讀，養成學生利用網路科技學習之習慣。</p> <p>二、待改善事項（條列式）</p> <p>1. 該系雖無招生困難之問題，但法律組與政治組學生比例懸殊(103學年824:10)，影響政治組正常教學。</p>
	核心指標	3-2 學生課業學習、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	
	核心指標	3-3 學生其他學習、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	
	核心指標	3-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。	

評鑑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	認可要素	三、1. 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、招生規劃合理及提供入學輔導。	2. 該系學生組成多元，教師教學不易，影響教學品質。  三、 建議事項（條列式、並請呼應二、待改善事項，以求一貫）
	認可要素	三、2. 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協助支持系統。	1. 建議重新定位法政系設置宗旨與教育目標，調整課程；或許更名為「法律系」並以「政治系」為輔系並開設相關課程，提供有志報考法官、律師或法務人員，或其他法制類科之國家考試者進修管道。 2. 該系學生組成多元，教師教學不易，宜加強學生學習多元評量以及落實學生課業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工作。
	認可要素	三、3. 班制之學生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學習完善，具良好支持系統。	四、未來發展建議 建議未來可強化更多元與更彈性之評量方式，以凸顯空大學生多元之特色。
	認可要素	三、4. 班制畢業生表現良好，班制並能透過互動與資料建置運用掌握畢業生表現以精進辦學。	
項目三 評鑑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
評鑑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	核心指標	4-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	<p>一、現況描述（段落式或條列式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系學生在學期間能利用課餘時間，參與該校志工團、系學會、社團之活動，或校務服務與協助教師研究之機會，以增加人生歷練。</li> <li>2. 該系教學與服務學習並重，譬如給予學生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學生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，以增進就業力。</li> <li>3. 該系教師除教學研究外，在學校服務、學生輔導、政府諮詢、社區服務、社會貢獻等層面之專業表現有相當成效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待改善事項（條列式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系教師研究能量，有待改善。</li> <li>2. 該系沒有專任助教協助行政工作，系主任亦無專屬辦公室，均有待改善。</li> </ol> <p>三、建議事項（條列式、並請呼應二、待改善事項，以求一貫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議該校落實教師獎勵措施，以強化教師研究能量。</li> <li>2. 建議該校行政支援可再強化。</li> </ol> <p>四、未來發展建議</p> <p>未來仍需增聘專業師資，以降低教師授課時數，增加研究能量，並降低師生比。</p>
	核心指標	4-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	
	認可要素	四、1. 師生研究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、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。	
	認可要素	四、2. 班制對於師生研究能給予合理、充分之協助與支持。	
	認可要素	四、3. 師生服務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、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。	
認可要素	四、4. 班制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、充分之協助與支持。		

評鑑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	項目四 評鑑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	核心指標	5-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。	<p>一、現況描述（段落式或條列式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系學生學習背景多樣，除一般在職場工作需進一步進修外，有身障生，也有年紀較大學生，全職學生比較少。</li> <li>2. 該系教師在教學課程規劃與課堂互動上，了解學生學習需求，且給予不同之教學與輔導。</li> <li>3. 該系為使各年齡層學生學以致用，以符合該校「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」定位及該系「通才通性之學習模式」特色，藉由該系增加大面授課程，以達成「處處是教室」的目標。</li> <li>4. 該系自我改善機制分為常態性系務檢討與自我評鑑運作兩種做法，經由滾動式管理與PDCA之進程，持續自我檢視，成果尚佳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待改善事項（條列式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系學生組成主要為在職進修人士，較注重實務經歷及日常生活與工作之學識，忽略深度之研究探討。</li> <li>2. 該系在系主任及各位老師努力下，創造更多之空中大學特色，並讓該系長久屹立不搖。可惜，該系比較欠缺遠地而來的學生。</li> </ol> <p>三、建議事項（條列式、並請呼應二、待改善事項，以求一貫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議該系教師在教學課程規劃與課堂做進一步互動上，多瞭解學生學習需求，且給予</li> </ol>
	核心指標	5-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。	
	認可要素	五、1.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。	
	認可要素	五、2.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具體可行之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，進行持續改進，以達發展目標。	

評鑑 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			<p>不同之教學與輔導。</p> <p>2. 建議該校是否能提供遠地而來之學生住宿，或就其住宿費用打折優待，以吸引外地學生前來該系就讀。</p> <p>四、未來發展建議</p> <p>該系學生人數每年穩定成長中，然而，近年來，面對國內大學相互競爭，該校也遇到不可避免之挑戰，針對未來發展，建議能否招大陸生參加遠距教學，至於每月或定期大面授時，才入境到校聽課。</p>
		項目五 評鑑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特色 總評			

評鑑 項目	類別	指標	建議
綜合 意見			

委員簽名： .....